

股票代號：6189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附錄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錄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7
附錄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錄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錄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1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2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23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8
附錄十、董事持股情形.....	32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三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4)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附表說明)，未逾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規定之限額，其性質皆為融資保證，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豐藝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註一	\$ 1,360,237	\$ 26,370	\$ 26,262	\$ -	0.68	\$ 1,943,196
	嘉合豐電 子(深圳) 有限公司		\$ 1,360,237	\$ 95,555	\$ 52,524	\$ -	1.35	\$ 1,943,196
豐藝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嘉合豐電 子(深圳) 有限公司		\$ 1,360,237	\$ 27,618	\$ 26,262	\$ 26,262	0.68	\$ 1,943,196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1)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 5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886,392 (仟元) × 50% = 1,943,19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886,392 (仟元) × 35% = 1,360,237 (仟元)。

四、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 52,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500,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豐藝三)
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總額	新台幣 10 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109 年第 2 季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三)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2.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共計新台幣 501,552,909 元。

3.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豐藝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之事宜，依法辦理。

4.如嗣後因可轉債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等，致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需調整配息比率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與配合相關函令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詳附錄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及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824,272	26,710,813	3,886,541	17.03
營業利益	835,142	1,032,481	197,339	23.63
稅後淨利	539,482	604,676	65,194	12.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1	64.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2.83	1,475.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90	174.68
	速動比率	114.51	137.15
	利息保障倍數	690.21	1,103.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6.02
	權益報酬率(%)	14.64	1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67	41.74
	純益率(%)	2.36	2.26
	每股盈餘(元)	2.62	2.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83,786	86,313	87,364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3%	0.38%	0.33%

本公司成功代理國內、外電子大廠之零組件產品，設有FAE及研發人員多人，主要以提供客戶對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並協助客戶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包括面板顯示、無線連結、終端伺服器、車用電子應用及特定應用晶片、低耗電、高效能之電源管理IC方案等，聚焦在利基特定市場區隔，以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二、本(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月26發布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上修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成為5.5%，高於2020年10月預估的5.3%。上修2021年預估成長率的原

因，為COVID-19疫苗加速推動施打下以及更多財政刺激措施，將抵銷疫情復燃所帶來的立即挑戰。IMF並上修2020年全球經濟萎縮幅度由2020年10月預估的-4.4%上修至-3.5%，大幅上調0.9%，主要是因為2020年下半年的表現優於原先預期。由於各國開始施打COVID-19疫苗讓終結疫情露出曙光，IMF預估2021年下半年，雖然經濟成長有望恢復正常，但由於疫苗的供應有限，復甦將是不均衡的。同時由於新一波感染和病毒變異帶來風險，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異常高的不確定性」。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以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之思考理念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加強員工的自我人文素養，提升工作與生活的高度融合，進而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上下游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締造共贏事業，追求永續生息。
- (2)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規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使客戶更專注於本身核心技術研發，使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進而提升其整體的效率、競爭力，並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與公司之附加價值。
- (3)明確產品市場定位，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及液晶顯示面板、視訊處理晶片、線性IC與無線通訊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應用領域涵蓋資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業等。技術競爭力成為豐藝最大競爭優勢，形成豐藝與其它代理商專業區隔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各項電子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用領域，如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寬頻網路、無線通訊系統、廣告系統、船用儀器、醫療設備等，應用範圍廣泛且深入一般家庭生活領域當中。展望一一〇年，全球總體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電子消費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一〇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豐藝電子一一〇年之經營主軸，著眼強化既有代理核心競爭能力，維持健康之財務結構，重視現金流量之健全，並以中長期穩健方式佈局於高成長產業之重要關鍵元件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分散式元件、液晶顯示面板產品及影像處理 IC，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特定銷售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翁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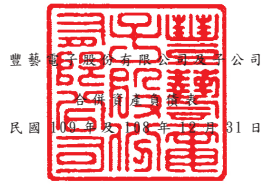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附錄四、財務報表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2,150,430	18	\$ 1,625,36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9,375	-	4,5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116,592	1	2,42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68,817	1	70,54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5,513,335	46	3,434,321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四及三五)	2,194	-	666,20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714,080	6	643,27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47	-	31,8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340,329	19	2,721,98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271	-	16,0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34,870	91	9,216,649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78,433	1	32,4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45	-	4,6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六)	391,976	3	388,80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05,340	1	136,02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704	-	10,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17,562	1	74,1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七)	408,870	3	160,1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530	9	806,888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44,400	100	\$ 10,023,5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七)	\$ 2,405,108	20	\$ 2,712,284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七)	190,000	2	2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六)	77,704	1	104,41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四)	24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2,739,476	23	1,922,77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四及三五)	19,899	-	26,30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二及三四)	405,209	3	365,7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5,105	1	28,8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五)	34,528	-	33,9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285	-	11,16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七)	-	-	18,8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309,606	2	223,47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59,944	52	5,657,878	5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967,284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七)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239	-	6,9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三二及三五)	71,908	1	102,3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6,866	1	110,5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7,559	1	47,4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84,864	2	60,0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0,720	13	327,318	3
2XXX	負債總計	7,780,664	65	5,985,196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二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1,260	15	1,790,452	18
3100	股本總計	1,791,260	15	1,790,452	18
3200	資本公積	712,730	6	657,69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8,510	7	771,7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04	-	4,7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1,910	4	468,16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5,624	11	1,244,671	12
3400	其他權益	6,778	-	(1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86,392	32	3,677,60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377,344	3	360,733	3
3XXX	權益總計	4,263,736	35	4,038,341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44,400	100	\$ 10,023,5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26,710,813	100	\$ 22,824,2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24,691,055)	(92)	(21,019,423)	(92)
5900	營業毛利	2,019,758	8	1,804,849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63,525)	(3)	(737,432)	(3)
6200	管理費用	(136,388)	(1)	(145,9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4)	-	(86,3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7,277)	(4)	(969,707)	(4)
6900	營業淨利	1,032,481	4	835,1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七、三十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5,444	-	9,48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027	-	4,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398)	(1)	(59,606)	-
7050	財務成本	(74,490)	-	(114,2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9)	-	(3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866)	(1)	(160,6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7,615	3	\$ 674,5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142,939)	(1)	(135,0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4,676</u>	<u>2</u>	<u>539,48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四)	(1,255)	-	(2,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五)	29,879	-	(4,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八)	<u>251</u>	<u>-</u>	<u>471</u>	<u>-</u>
		<u>28,875</u>	<u>-</u>	<u>(6,78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1,491)	-	(3,90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 四、九及二五)	4,044	-	(3,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八)	<u>298</u>	<u>-</u>	<u>782</u>	<u>-</u>
		<u>2,851</u>	<u>-</u>	<u>(6,3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1,726	-	(\$ 13,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6,402</u>	<u>2</u>	<u>\$ 526,359</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6,016	2	\$ 469,65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8,660	-	69,827	-
		<u>\$ 604,676</u>	<u>2</u>	<u>\$ 539,482</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1,159	2	\$ 457,54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5,243	-	68,819	-
		<u>\$ 636,402</u>	<u>2</u>	<u>\$ 526,359</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9</u>		<u>\$ 2.62</u>	
9810	稀 釋	<u>\$ 2.73</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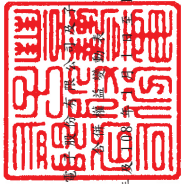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慧玲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豐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其他之主權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0,452	\$ 657,809	\$ 719,517	\$ 4,544	\$ 523,543	(\$ 910)	(\$ 3,879)	\$ 1,900,624	\$ 350,190	\$ 4,041,26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2,197	-	(52,19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	(24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0,889)	-	-	(470,889)	-	(470,88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8,169)	(58,169)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9)	-	-	-	-	-	(119)	(107)	(2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3	-	(83)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69,655	-	-	469,655	69,827	539,48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2)	(3,115)	(7,208)	(12,115)	(1,008)	(13,12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863	(3,115)	(7,208)	457,540	68,819	526,3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0,452	657,690	771,714	4,789	468,168	(4,025)	(11,180)	1,887,156	360,733	4,038,34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796	-	(46,79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15	(10,41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8,223)	-	-	(408,223)	-	(408,223)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4,632)	(64,63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	1,708	-	-	-	-	-	1,708	-	2,5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73	-	(4,073)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3,332	-	-	-	-	-	53,332	-	53,332
M5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6,000	6,0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36,016	-	-	536,016	68,660	604,67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3)	(1,193)	27,249	25,143	6,583	31,72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103	(1,193)	27,249	561,159	75,243	636,40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91,260	\$ 712,730	\$ 818,510	\$ 15,204	\$ 541,910	(\$ 5,218)	\$ 11,906	\$ 2,095,132	\$ 377,344	\$ 4,263,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747,615	\$ 674,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3,983	535
A20100	62,004	64,199
A20200	3,876	4,469
A20900	74,490	114,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49	300
A21200	(5,444)	(9,483)
A21300	(3,486)	(3,790)
A23700	70	26,727
A23100	-	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62)	365
A24100	(6,859)	(20,234)
A29900	4,791	5,2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53)	(1,428)
A31130	1,731	(17,130)
A31150	(2,078,906)	(407,341)
A31160	664,014	(489,510)
A31180	(70,801)	(304,701)
A31200	376,800	109,952
A31240	8,362	4,080
A32125	(26,706)	11,159
A32130	(6)	(233)
A32150	816,698	129,864
A32160	(6,407)	21,875
A32180	44,591	28,568
A32200	(12,600)	(8,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15)	(\$ 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040	92,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4,469	24,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036)	(100,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753)	(248,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680	(324,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077)	(36,3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569)	(955,85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973	1,7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035	953,43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71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	1,9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	(6,1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75)	(7,7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44	9,4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86	3,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7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658)	(33,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8,952)	746,0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	14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15,88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28)	(26,7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624	47,3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840)	(37,08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08,223)	(470,8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4,632)	(58,1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036	340,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4)	(3,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25,064	(\$ 20,5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5,366</u>	<u>1,645,8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0,430</u>	<u>\$ 1,625,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五、盈餘分配表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2,265	
109年度稅後淨利	536,016,618		每股 EPS 2.993 元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4,073,0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912,2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39,177,374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公積		(53,917,737)	依法提列 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04,126	
現金股利		(501,552,909)	每股配發 2.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3,119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		10,500,000	1.5%(<3%)
配發員工酬勞		52,000,000	7.5%(7.5~10%)
		62,500,000	

- (1) 每股股利係以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79,126,039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七</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設置董事席次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u>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附錄八、「公司章程」(修正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7)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8)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0)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它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服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規章、制度及經營變革之核可與修訂。
- 二、營業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三、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
- 七、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八、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與重大修正。
- 九、專門技術及商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與授權核可。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澄 芳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 101 年 6 月 27 日訂定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5 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於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十、董事持股情形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2,939,4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9,293,94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757,636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陳澄芳	108/06/14	三年	8,717,851	4.86
董事	杜懷琪	108/06/14	三年	3,385,088	1.89
董事	胡秋江	108/06/14	三年	2,248,949	1.25
董事	創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明珍	108/06/14	三年	3,694,901	2.06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8/06/14	三年	-	-
獨立董事	黃修明	108/06/14	三年	-	-
獨立董事	胡漢良	108/06/14	三年	-	-
	合計			18,046,789	10.07